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

购 货 合 同

甲方：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岑溪市恒泰百货商行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合同内容(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)

序号	型号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催泪喷雾剂	瓶	5	35	175	
2	灭火器箱	个	18	75	1350	
3	强光手电筒	个	3	150	450	
采购计划编号：CXZC2026-W1-04131						
总计金额(大写)：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(小写)：1975.00 元						

二、货款： 1975 元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自提☐ 快递☐ 送货上门☒

交货地址： 岑溪市归义镇新圩中心小学

送货电话：15878418448

联系人： 刘茜

四、付款方式：现金☐ 支票☐ 对公转账☒

五、开票信息：普票增票

六、验收标准：乙方保证提供商品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，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及标准。

七、包装要求：生产厂家原厂包装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按照厂家表修卡之规定进行保修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，如有违约，将按有关合同法律解决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

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 岑溪市恒泰百货商行

账 号: 20317101040018982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
溪市支行

代表签字:

代表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